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16〕3号

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 配套管理暂行办法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承担更多更高层次科研项目，促进学科建设，提升学校科研队伍创新能力和总体实力，学校决定对教师承担的符合经费配套条件的各级各类项目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对以湖北科技学院名义承担符合经费配套条件的高级别的纵向研究项目继续实行经费配套资助。配套科研经费设立目的是为高水平完成有具体研究内容的课题提供有力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第二条 科研处根据“项目类型、参与程度、到账经费”等情况认定项目资助标准，具体见附表一，配套经费由科研处、财务处核定，设立有别于项目来源账号的账户（项目来源账号后加“P”）。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国家层面的项目类型。

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和承担的“国家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等项目的子项目，根据实际到账经费提供 1：1 配套经费。

以湖北科技学院为合作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在提供双方法人签字盖章的项目申报书原版，

签订合作研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到账经费提供 1：0.5 配套经费。

（二）省（部）级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等层面的项目类型。其配套办法如下：

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承担的省（部）级团队、重大科研项目，以及省（部）级其他科研项目，根据实际到账经费提供 1：0.5 配套经费。

（三）市级及厅级（简称市（厅）级，下同）科研项目学校原则上不实行配套经费资助。

（四）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承担的无到账经费的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按不高于本年度所申报项目类型最低资助额度的 50% 配套。

（五）纵向项目主管部门文件对项目经费配套有明确规定的，按文件执行。

第三条 项目主持单位转拨到我校的合作（国家级项目除外）或委托项目（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校外单位，本校教师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纵向项目）；在学校的科研目标考核及个人科研成果认定中均按横向项目计入，无论有无经费拨入学校财务账户，都不给予配套资助。

第四条 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承担的校外各级各类研究机构的开放科研项目，在学校的科研目标考核及个人科研成果认定中均按横向项目计入，无论有无经费拨入学校财务账户，都不予配套资助。

第五条 以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因合作研究需要外拨的科研经费份额,学校不纳入配套。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调入我校而项目依托单位未变更为我校的项目,不予配套经费资助;项目依托单位变更为我校的项目,根据到账经费的额度,项目的级别,按同级项目配套标准减半执行。

第七条 学校对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一次性配套,10万元以上的实行“分段式”配置。国家级、省(部)级以上项目:有经费到账的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原则上分二阶段拨付,项目启动时配套60%,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配套40%。无经费到账的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分二阶段拨付,项目启动时拨付7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30%。如因建立实验室等需突破分期拨付比例或一次性经费配套,经科研处和分管校领导审批,配套经费可提前拨付。

第八条 无经费到账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以及有到账经费的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在5万元及以下的,下达到项目负责人。项目来源单位有经费开支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若无规定,按纵向经费预算开支。有到账经费的科研项目,配套资金5万元以上的部分,经费下达到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由项目所在单位统筹安排,优先保证项目组对实验室改造、研究条件改善的合理需求。原则上该类配套经费两年内应开支完,其开支主要用于:科研设备的配备、实验室改造等。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为该经费的直接

责任人，该类配套科研经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共同协商并签名，支出须报科研处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各项开支不得违反学校和国家政策有关规定。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原则上不变更项目依托单位，应通过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原负责人可留在课题组参与研究或退出课题组，该项目仍可得到配套资助经费；如不更换负责人，后续到账经费不实行配套资助经费，结余配套资助经费全部退回学校财务；需变更项目依托单位，须将结余配套资助经费全部退回学校财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要求中止的课题；到期尚未完成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向科研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延期报告，在延缓期内仍未完成的，作撤项处理，并由财务处追回配套经费。

第十一条 追回、超期且未经分管领导同意继续使用而退回财务处的配套经费及项目结题、结账结存的配套经费等，由财务处清零、消除相应账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咸宁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校内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新规定相悖的，执行国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附表一湖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是否第一 单位	是否有经费 到账	是否负责人	配套标准
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是	有	是	1 : 1
	基金项目、社会	是	无	是	按不高于本年度所申报项目类型最低资助额度的 50%配套
	科学基金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合作单位	有	重点、重大子项 目负责人	1 : 1
	重点研发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 专项基金、基地 和人才专项等	合作单位	有	否	1 : 0.5
省（部）级科研项目		是	有	是	1 : 0.5
		是	无	是	按不高于本年度所申报项目类型最低资助额度的 50%配套